

证券代码：832009

证券简称：普瑞奇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投票，不可重复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下午 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009	普瑞奇	2022年11月25日

（七）会议地点

普瑞奇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审议《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三）审议《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
- （2）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3）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 （5）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标的股票的注销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 （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8）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 （9）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0）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 （1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年10月31号

(三) 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科创二街10号，普瑞奇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冬立 电话：67892627-202 传真：010-87300449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科创二街10号普瑞奇公司会议室
邮编：100023

(二) 会议费用：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记录；

2、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记录。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